

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二届学术委员会

年度工作报告（2019.05-2020.07）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刘伟

2020年7月29日

各位委员：

刚才，经过严谨的程序，我们完成了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这也是校学术委员会本年度最为重要的工作之一。借此机会，我代表学校，向热情参与本次工作的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发展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第十二届学术委员会坚持守正创新，直面困难挑战，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优化学术委员会职能并顺利换届，搭建起我校学术治理的“四梁八柱”，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学术委员会治理体系，不断引领学术治理迈上新台阶。按照议程，下面我代表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二届学术委员会，向大家报告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基础更加稳固

稳定高效的组织体系是学术委员会的建设之本。一年来，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着眼于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不断优化

组织架构，在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上做出了诸多努力。

一是建立了“学校-学部-学院（系）”三级组织架构。各级学术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学术民主，委员的组成充分体现了广泛代表性和学科平衡性。

二是明确各级学术委员会职权和运行机制。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我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全会闭会期间，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代为行使职责，审议重大议题。同时，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术伦理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教师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委员会、教授一级岗位聘用委员会和“杰出学者支持计划”聘任委员会6个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三是在学部层面建立了“5+1”体系。“5+1”即人文、经济、法政、管理、理工五大学部学术委员会+公共课委员会。此外，今年我们又新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作为法政学部学术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并赋予其相对独立性。需要说明的是，马理与思政委员会的成立经过2次学校专题会的充分讨论，多次听取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等单位和学科专家的意见建议，由学校第十四届党委会第104次、10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这一设计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

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上级政策的必然要求，也对我校学术委员会体系的重要完善，体现了学校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保障了思政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四是继续推进院系学术委员会组织建设。经过不断发展，院系学术委员会与党政联席会配合更为紧密，已经成为基层学术治理的中流砥柱。今年6月，我们支持新成立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顺利组建了院学术委员会，至此，我校共成立学院（系）学术委员会34个。

二、推进制度建设，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程序日益规范

制度建设是学术委员会顺畅运转的重要保障。本届学术委员会始终把建章立制作为工作重点，围绕规范工作程序，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织起了严谨严密的工作制度网。

一是建立学术委员会运行细则。一年来，先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更好指导学术委员会具体工作的开展和学术争议的处理提供了重要依据。目前，《中国人民大学学术伦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征求意见稿）》也已经多次征集专家和学院意见，将尽快提请正式审议。

二是建立专项工作细则。围绕职评岗聘工作，出台《中国人民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学术委员会体系下的教师职评岗聘工作新体制，全面规

范了人员安排、议事程序、议事规则等，为近年职评岗聘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杰出学者”评聘方面，2019年11月与有关职能部门一起制定《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充分落实党管人才要求，详尽规范了“杰出学者”聘任工作程序，建立了优化我校人才结构的长效机制。

通过全面推进申诉处理、职评岗聘、人才项目等方方面面的制度建设，学术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确立，明确了学术事务和行政事务的界限，维护了学术委员会的公正与权威，成为规范学术治理的重要纲领。

三、开展职能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术治理的重要作用

学术治理是学术委员会的重要使命，加强职能建设是学术委员会发挥作用的必然要求。一年来，依托合理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工作程序，学术委员会积极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2019年5月以来，共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2次，主任办公会6次，学部学术委员会35次，专门小组会1次，研讨会1次，专题会2次。审议议题涵盖学术管理制度、学术评价标准、学科专业设置、教师职务评审、人才项目选拔等方面。

一是履行审议学术管理制度职能。本年度学术委员会支持出台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3项（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岗

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修订）》《中国人民大学教师职务任职条件（修订）》及《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二是履行引导学术评价职能。2019年12月，印发《关于明确期刊级别认定的说明》，明确以论文发表时施行的核心期刊目录为标准认定核心及级别的整体原则，解决了长期模糊处理的期刊级别衔接问题，进一步健全了我校学术评价制度。通过主任办公会专题审议《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发表理论文章级别认定规则》，大力推动思政课建设。积极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改的立行立改精神，合理解决了文学院语言学科中文A刊调整方案落实问题。

三是履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职能。审议学校2021年高考改革试点省份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方案；同意新设人工智能专业；原则上通过数学学院与统计学院设系事宜；通过新闻学院增设“国际新闻与传播”专业、环境学院增设“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以及新闻学院撤销“编辑出版学”专业。

四是履行教师职务评审与人才选拔职能。2019年，在“学校-学部-学院（系）”三层学术委员会体系下，新评各级教师职务170人，新聘各级教师岗位98人，程序公开公正，获得全校上下广泛好评。本年度，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学术委员会毫不松懈，积极稳妥地推进教师职评岗聘工作开展。

本年全校各级教师职务申报 150 余人，各级岗位申报 120 余人。虽然任务重，压力大，但各级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灵活而审慎地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再次出色地完成了本次教师职评岗聘工作。此外，学部分会在“杰出学者”聘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年以来，四批“杰出学者”共计引进校外人才 177 人，校内聘任 402 人，极大地充实了我校人才队伍。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则迅速成为基层教师队伍建设的中坚力量，担负起教师职评岗聘、新教师引进、“杰出学者”聘任与考核等各项工作的基层审核与推荐职责。

五是履行弘扬学术道德职能。本年学风建设委员会开展 1 起关于我校教师涉嫌违反学风问题的调查，申报 2020 年度学风建设资助计划项目 4 项。2019 年 12 月，学术伦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暨学术边界与底线学术研讨会，稳步推进学风建设和学术伦理教育，发扬了正直勤勉的学术风气。

六是履行参议建言职能。学术委员代表出席 2019 年度院长抓学科建设述职评议考核会、2020 年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自主审核工作校内评议会等，对学校学科建设与学术资源配置积极建言献策。

一年来，各级学术委员会脚踏实地，积极履职，力求充分发挥自身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推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

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实践证明，公开规范的工作程序、相对稳定的人员构成，增强了广大教师的信任感；保持学科的适当平衡，促进了学术资源的有效配置；灵活有效的议事方式，及时高效地行使审议职权，为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应当说，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了一次成功的体制改革，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一次非常有益的探索。

当然，在运行中也暴露出了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比如，学术委员会的职权边界还不够明确，部分工作流程还有待进一步优化。这需要我们在工作中不断探索、思考、改进，努力把各项工作做的更好。

各位委员：

学术委员会的成绩离不开各位的奉献，未来的发展更要仰赖各位的支持！今年是学校命名组建 70 周年，也是我校“双一流”建设收官之年，重担在肩，使命光荣，希望各位委员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学术委员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